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贵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广东证监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
司及其北京分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